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派車單

編號

1. 申請人蓋章 (乘車人填):		主管蓋章:	
申請人姓名 及 職 別			
申請 使用 日期 及 時 間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下	上 午 時 分 止	下
事 由	乘座人數: 人		
擬 往 地 點	起: 訖:		
2. 派車 (管理員填) 管理員核章:		秘書室主任蓋章:	
車 輛 號 碼		派 車 時 間	
		年 上 午 時 至 時	月 日 下 午 時 至 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本單由申請單位詳實填寫送交管理單位核章後派車並請乘車人遵守使用時間及地點。</p> <p>備 考: 2. 本單下面行車紀錄由駕駛自填並請乘車人於用車完畢後向駕駛員索取閱行車紀錄單核定加予簽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駕駛員應嚴守時間及地點。</p>			

行 車 紀 錄

駕駛員蓋章: _____ 乘車人蓋章: _____

上日結存: 公升
 油量: 本日加入: 公升
 本日共計: 公升

時間自: 月 日 上 午 時 分 至 月 日 上 午 時 分 止
 下 午 時 分 止

開出時間	路程表 號 碼	行 徑 地 點	到 達 時 間	路 程 表 號 碼	行 駛 公 里	備 考
合 計				共耗油量 _____ 公升 本日結存 _____ 公升		

附註：駕駛員應將本紀錄單確實填載，車用畢後將此單送呈管理單位核存。